

#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四屆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國樑（邱副市長佩琳代） 紀錄：黃雅萍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委員建議：

（一）列管事項一：有關協助學生社團與服務學習部分，建議建置數位平台，以利整合服務學習資料，並提供國小及高中志願服務資源與服務學習結合資訊案，並於本府相關網頁公開資訊，請教育處研議可行性。

【兒少委員】：希望要設置特定平台。

【邱副市長佩琳】：委員希望設置特定平台，再請教育處協助。

【教育處回應】：回去會再研商。

（二）列管事項二：針對基隆兒少使用籃球場問題，請兒少代表提供明確地點及照片，由民政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場

所進行改善。

【邱副市長佩琳】：八斗子籃球場一案和星光籃球場一案是否要分開成兩案，因八斗子球場，民政處已派人將垃圾處理乾淨。

【民政處回應】：兩案一起持續列管是因為兩案都需要設置頂棚，會一併朝向籃球場設施完善的方向進行，特別是雨棚的部分，因此兩案維持一案列管處理。

不知當時提案的兒少委員是否在現場？是否有其他的意見？

【兒少代表】：當初會提這個案子是希望兒少使用籃球場空間的權利以及保障 CRC 的休閒權，第一案肯定各位委員的執行能力，垃圾真的有少很多，希望未來還可以持續定期巡視。第二案(星光籃球場)持續列管沒問題。

【邱副市長佩琳】：因還需不定期巡視，兩案持續列管。

(三) 列管事項三：有關兒少搭乘公車之保障，本市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上下公車刷卡，已規劃每月統計一次數據，以逐步改善班次問題；另已向公路總局爭取經費優化系統，以即時調校、查核公車動態資訊之正確性，電子看板亦已逐步更新中，請公共汽車管理處依現有規劃持續

進行改善。

**【兒少委員】**：辦理情形寫逐步調整中有點籠統，是否能提供確切的更動調整時間？

**【公車處回應】**：已爭取2千萬經費，把公車上下車的刷卡機都更新了，另外關於上下車刷卡分析的部分，已收集了一年半左右的資料，在下年度也已爭取到經費，會招商、建置整個系統的分析，會利用相關訊息用來調整班次，並且優化公車系統。

**【邱副市長佩琳】**：學生是詢問電子看板上所呈現的時間，逐步調整是指何時可以完成呢？半年？一年？

**【公車處回應】**：關於目前候車亭或是騎樓下方的LED，今年度爭取3百萬的經費，會把整個系統做優化，把不合理的資訊過濾，重新再呈現。

**【邱副市長佩琳】**：全基隆有2百多個候車亭，所以每個候車亭能有這樣的呈現要多久呢？請給一個期限，半年？或是1年？

**【公車處回應】**：預計9個月的時間，會整個做調整，預估今年(113年)的10月會全都處理完畢，在招商的過程中，會先針對幾個局部的地區先做，最終的結果會在9

月底或是10月初完成。目前有250支智慧站牌，於9月底都會更新完成。

(四) 列管事項四：有關本市兒少委員遴選方式，現行係先徵詢兒少代表意願後提出兒少委員人選，再由市長進行圈選，建請社會處了解其他縣市做法後進行研議。

【社會處回應】：參考其他縣市，如雙北、桃園和新竹的作法，簽奉核准下一次的兒少委員代表，由兒少代表自己票選。

【邱副市長佩琳】：案子解除列管。

(五) 列管事項五：查本市多數國中藝文課被借去上正課，違法同時不符兒童權利公約，故提出入校檢查前不提前通知及不定期抽查。

【兒少委員】：教育處有提到修正問卷訪查以及座談會，想請問是否有數據可以呈現？

【教育處回應】：未來會去擴大訪查。

【邱副市長佩琳】：請提供實際的作法。

【教育處回應】：關於委員提出的部分，我們會朝向這個方向處理，以前是訪談，只能抽幾個學生，現在改問卷方式(匿名方式)，可以收集更多的數據資料，知道學

校是否有落實教學正常化。

**【邱副市長佩琳】**：從上一次開完後到現在，訪談了多少學校？共發了多少份問卷呢？

**【教育處回應】**：回去後會再與承辦人確認。

**【邱副市長佩琳】**：希望往後各局處在回答時，能具體的說出解決方式，以及執行的程度，有明確的數字才能讓大家一目了然。社會處的部分，提到未來兒少資料將用匿名的方式呈現，請問有兒少代表能說明一下之前被學校約談的狀況嗎？

**【兒少委員】**：上次兒權會後，有提出教學正常化的兒少代表，有被學校的校長或是學務主任之類的人員約談，我們也不清楚會議資料是如何流出的。

**【邱副市長佩琳】**：委屈各位同學了，基本上我們要保護每一位學生，教學正常化本來就是應該要這麼做的，反過來教育處應該跟校長反應這件事，請問教育處有做這個措施嗎？知道這件事情嗎？

**【教育處回應】**：是從社會處的承辦人得知這件事，經過查詢後，是以約談的方式，而不是用質疑的方式詢問。

**【邱副市長佩琳】**：社會處是很明確的跟教育處反應這

個狀況，但社會處也是要改進，會議紀錄為什麼流出，教育處方面，應該要找校長說明，教學不正常化本來就不對，不應該再約談學生，這樣以後就沒人敢發言。

【兒少委員】：回應教育處，收到兒少代表的反應，是有收到學校端情緒化的字眼攻擊，例如：你們的提案寫的很爛、提案之前要先給學校看過，我們兒少代表覺得這些是不必要的反應。

【邱副市長佩琳】：事後會去了解是哪些學校。

【民政處處長回應】：第一次參加這個會議，感覺本市對兒少是非常尊重的，遵照聯合國 CRC 兒權公約來執行。關於兒少提案被質疑，兒權委員會必須要正視的問題，有幾個建議事項：利用神秘客、評鑑和反應的管道的方案，來查出是否真的有教學不正常化的事情，這樣不會影響提案和還有想反應問題的在學兒少。

## 二、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四：解除列管。

(二)列管事項一：持續列管，請教育處續予評估建置數位整合平台。

(三)列管事項二：持續列管，兩案都需要設置頂棚，會一併朝向籃球場設施完善的方向進行。

(四)列管事項三：持續列管，今年(113年)9月底前將會更新完成250支智慧站牌及系統優化。

(五)列管事項五：持續列管，請教育處了解是哪幾所學校有教學不正常化現象，問卷、查訪或神秘客的方式去了解學校的作法，下一次會議要在提出來討論，我們必須要更積極處理。

(六)餘辦理情形洽悉。

## 柒、工作報告：

###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 (一)委員建議：

【董委員國光】：2個建議和1提醒，提醒部分：頁數第24頁第2個活動”六歲以下幼兒照護知能親子講座”活動說明和後面的參與人數沒有完整填寫。建議1:針對24頁脆弱家庭的服務，這部分是社會處中各社福中心的活動，從表格中不知是書寫的方式，還是文字表達的內容，看起來都是一般性的對象，大眾都能參與的服務，但其實應該是要針對

脆弱家庭去辦理，提供深入的需求。建議2:關於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支持，中央這幾年配合社安網政策的發展，透過小衛星課後照顧相關計畫和補助，從其他縣市的借鏡，發現可以更加務實去執行，在每周周間的過程配合學校與家庭的需求，可以看出其照顧力量和預防事件的發生，是有好效果的，希望不只是辦活動，而是可以持續的關心、照顧和掌握這些孩子的狀況，以回應社安網是可以建構一個安全的機制去保護兒少。

**【社會處回應】**：第24頁參與人數的部分會後會補充，脆弱家庭參加的部分，會修改文字的表達，列在表格裡面；小衛星的部分，先跟各委員更新，目前有8個據點，目前各區都至少有1個據點，會後也會跟其他縣市借鏡，配合學校與家庭每周空堂時間，來補足人員的不足。

**【邱副市長佩琳】**：第24頁目前看不出來脆弱家庭參與情況，現在看起來都是針對親子關係和交流，完全感受不到針對脆弱家庭做了哪些，似乎是一般人皆可以參加的活動。

**【社會處回應】**：有關委員的建議，未來會在表格上直接逐列出有參與的脆弱家庭人數，委員提到”六歲以下幼兒照顧知能親子講座”這一場是專門辦給脆弱家庭的，已確認



為8人次，未來表格會增列脆家的資料，也因為期待將活動的量能最大化，所以開放一般民眾也可參與。第一項與長庚醫院的聯合評估的30人次，都是社工科有開案服務的家庭，直接請長庚醫院的醫生到社福中心做全面的協助。

【董委員國光】：會提出是因為知道社福中心都很辛苦，知道社會處的人力一直都不是很充足，只是想提醒書寫和表達的重點，雖然一般人都可以參與，但因為特殊的服務和特別深入的服務，是社會處獨特的，所以要清楚地寫出來。

【胡代理委員瀨中】：目前有跟社會處合作脆弱家庭方案，服務對象是基隆市全區，本身在脆弱家庭部分也會辦理相關活動給社福中心的個案，跟一般弱勢兒少的家庭參與。

(二)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請將24和25頁的資料補充的更完整。

##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兒少委員】：想請問第49頁第九點性別平等教育，最後一段提到教育人員為對象辦理8場，學生辦理1場，場次是如何分配的呢？還有上次兒權會提到的月經平權，有和小紅帽

基金會合作的桌遊活動，想請教有沒有成效報告？

【教育處回應】：這個場次主要是配合國教屬的友善校園計畫去推動的，這個計畫主要的辦理對象是以老師為中心，如果學生場次需要增加的話，會再回去研議辦理。

【社會處回應】：友好棉的部分，是綜發處於7月份開會時提到，設置的地點由社會處整理，下午性別平等的會議後，會盡快提供資料。

【兒少委員】：上次提案是提到會與小紅帽基金會以桌遊的形式合作，來提供性別教育平等的推動。

【教育處回應】：會後補充。

**(二) 主席裁示：事後用 E-MAIL 補與小紅帽基金會合作的桌遊活動數據。**

###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兒少委員】：各縣市都有免費諮商的服務，想問基隆市15-18歲的使用情形？有兒少反應在使用這項服務時，要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能使用這項服務，但詢問心理健康司，回覆不需要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衛生局回應】：青少年若需要諮詢，每個月都有諮詢的窗口。統計數據需要回去收集，我們了解之前是不需要同意書。

【衛生局局長回應】：會再補上青少年使用數據和同意書的部份，目前提供心理諮商有兩個預算來源，一個是衛生局有編心理諮商的預算，沒有針對什麼族群，用合作的心理諮商師提供服務，另一塊是中央提供，針對青少年做額外補助，這部份是由中央認訂的心理諮商場所，費用經過衛生局撥給獨立經營的心理諮商所，或是診所附設的心理諮商服務，這部份的經費到年底是幾乎要用完了。同意書可能在不同的模式會有不同的作法，會再回去局內理解，當然會尊重使用者的需要，但在專業判斷上如果確認有一些風險，例如除了一般的諮商，假設他還需要其他的照顧，或是法定需要通報給衛生局，心理衛生需要強制介入，那麼可能還是需要填寫同意書讓監護人知道，可能會有某些個案會有這樣的必要性。

【邱副市長佩琳】：記得之前開過的毒品防制會議，印象中，有心理諮商的車子可以開進校園裡，教育處知道這件事情嗎？回去在詢問一下開會的同仁。

【洗代理委員曜庭】：有2個建議，56頁的自殺死亡趨勢圖，寫說均有呈現下降趨勢，這邊指的下降趨勢是指跟整年度來比嗎？比較建議的是如果是比例呈現的話，應該補充的更明確。第2個建議，在第70頁的部份(民政處報告)，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只有2人參與？是因為需求量不多？還是用抽查的方式？

【衛生局局長回應】：這圖表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相比較基礎，今年(112年)的4月人數確實有比去年的人數少，在前幾天所召開的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上的統計資料比較完善，有統計到今年的6月，今年6月的自殺人數確實也比去年同期的人數下降；第2部份是通報的總人數，在全國的排名還是倒數第2，因此雖然絕對值有減少，但是在排名還是不好的，在前幾天的委員會已有討論一些作為和規劃。

【民政處回應】：參與人次的部份應該要寫通報人次才對，主要是6歲以下的小朋友有逕遷戶政事務所的情況，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出去，文字的表達會再修改。

【洗代理委員曜庭】：建議第56頁，若跟去年4月同期比較，文字敘述還是要描述清楚，才不會讓人誤會。

【衛生局局長回應】：下一次的工作報告內容可能就不會放

圖表，因如果兒權會的手冊還是印黑白的話，色塊都不會呈現出來，以後會以文字和表格為主，圖表為輔，這樣可減少此問題的發生。

(二) 主席裁示：部份數據請後補。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心理健康(不適)假推廣及設置心理安全防治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代理)和基隆市兒少代表

說明：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一部分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附件一)辦理。
- 二、 近年各大學陸續辦理心理不適假，推行效果極佳，且中央兒少代表也正在推動心理不適假延伸至高等教育，為順應時代的潮流，同時彰顯基隆學生權益的重視及改變，建議希望仍設有心理健康(不適)假。
- 三、 鑒於基隆長期降雨及低溫易致情緒低落，嚴重影響學生上課之效率，且經 2022 年及 2023 年《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

調查》顯示，基隆市為自殺率前三名之縣市，綜上得知心理健康已成為本市不可忽視之問題。

四、另目前教育部希冀能推行的「品德教育」以及謝國樑市長對於基隆「打造亞洲最有愛的城市」的願景，應於推動前讓本市青少提早接觸到與心理健康議題，並於政策實行前對請假的條件、標準及其目的可以更了解，並透過相關的教育提前糾正學生不正當行為，預防並減少國高中生犯罪及霸凌等行為發生，進而增加大眾對於基隆高中職好感度。

擬辦：

一、為改善青少年的品德教育及整體的城市氛圍，建議辦理以下推廣活動：

(一) 每學期國、高中職應舉辦至少兩次心理議題相關講座或心理健康周乙次。

(二) 推廣學校設立心理健康相關選修課程。

(三) 校院霸凌吹哨者保護，應設立匿名的投訴管道，即時性的杜絕校園霸凌，加強心輔宣導。

二、設立心理健康不適假，並擬定相關規定：

(一) 於本市高中優先試辦心理健康假制度，引用目前大學的實施辦法進行。

- (二)一學期三天為期限，將在第二天結束後進行輔導作業。
- (三)得於當日及事後請假，不需提前申請。
- (四)無需請假證明。
- (五)為保護學生隱私及標籤化，除了教師端外不得公開學生假別，含班級幹部。
- (六)校方應統計請假原因交由相關單位作整理匯出年度報告公佈。

### 委員建議與回應：

【兒少代理委員】：向大家補充說明提案，我們認為是需要試辦心理健康假，舉一個同學的例子：從國中就因學業、人際關係和家庭因素等而變成重度憂鬱症患者，當我們在訪問他時，他提到如果當時有壓力但還不到需要看醫生狀態的時候，如果有請假的管道，這樣或許他之後就不會這麼嚴重了…，但當時老師卻不認為他的情況是嚴重的、是需要請假的，因所有的人都會有相同的壓力，但為何只有你需要請假?這位同學因為壓力的累積，導致後來有自殺行為和意念，被醫生判斷為重度憂鬱症，他回到學校後還被貼標籤，壓力更大，目前還是持續就醫中，從整個歷程中，是因他一開始的需求(請假在家休息)並未被滿足，從同學的故事中，希望從源頭去解決問題，因此提出不需要證明的心理健康假，給有壓力但尚不需要就醫的同學。

第二個是增設心理健康講座，從講座的過程中傳達請心理健康假的觀念，在提案前有做表單調查，許多青少年表示短期的假能緩和心理上的不適，調整自己的情緒…等效果，各大學目前試辦效果佳，中央兒少委員在111年4月的兒權會也有提到此事，基隆自殺率在這幾年的一直居高不下，加上基隆市的幸福調查也是落後，所以依照基隆青少年的想法，應該辦心理健康假，它能幫助目前遇到困難的人，也可以在前期預防心理狀況惡化的情形，另外透過講座能減少大家對心理疾病的偏見…等，讓基隆朝向友愛城市邁進。

**【邱副市長佩琳】**：找朔源時都偏向65以上長者，但卻疏忽這一群可能的潛在案例，各位委員有其他意見嗎？

**【董委員國光】**：針對是不是要放假或是做法都沒有意見且尊重，但回應剛剛的例子，關鍵不在於請不請假，而是擁有決定權的老師或相關人員處理態度和觀念是不恰當的，整個執行面是需要關心和了解的，這才是真正影響的因素。

**【教育處回應】**：有關心理健康假的部分，因高中以下為義務教育，國教屬是大學開始試辦，高中尚未推行，主要是考量大學生已經成年階段，為自己行為負責，但高中目前的請假，還是需要家長同意，所以還須收集各界的意見，來研擬相關規定。



**【兒少代理委員】**：補充，請心理健康假只需行政端知道即可（學生、家長和老師），不需要檢附證明。

**【邱副市長佩琳】**：擔心是否合法，教育處因此被教育部警告或申誡，或教育處可利用兒童權利公約跟教育部協商，若合法基隆就可率先推出？

**【教育處回應】**：擔心與中央的法規有牴觸，回去研議。

**【社會處處長回應】**：需思考核心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因未成年請假在家，家長和老師皆有責任，擔心在家無人可以幫助，學生因心理狀態不好而請假，其中包含很多複雜性的因素，因此需思考請假在家是否能真正解決問題。影響一個人是否得憂鬱症不會只有一種原因，因此要更加謹慎的了解歸因，這個複雜的議題需要花時間討論、研議，若要幫助學生心理更健康，或許有比心理假更好、更重要關鍵的配套。另外可以看已實行學校的成果，依據成果來思考，基隆若想先試辦，需要更加縝密的討論。

**決議**：因牽涉中央規定，須詢問教育部是否合法和可行，需再研議。

## **【提案二】**

案由：有關課後輔導班及活動場所設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代理)

說明：

- 一、由於基隆市教育環境相較於鄰近縣市辦學資源較薄弱，以會考分數為例，北北桃都有所謂的前幾志願及明星學校，而基隆的市立高中除了安樂高中優先免試 18.6 分、分區免試 23.6 分以外皆為不足額。
- 二、近年本市市立高中升學榜單多仰賴繁星入學，但長期以來的辦學不利，無法招收競爭力相對高的學生，此方式並非長久之計。有鑑於暖暖高中近年與國立海洋大學合作辦理多元課程及積極幫助學生自主學習，讓許多本因考試制度與好大學無緣的學生透過特殊選才錄取夢幻校系。
- 三、另因 108 課綱的自主學習課程使本市市立高中社團多元性不足，且相對雙北市區貧瘠，學生之間不僅學力差距，甚連眼界、經歷也產生差距，致多數學生於自主學習課程時不了解自己所想要的。期透過課後社團性質的輔導班，使學生達到玩中學，學中玩，重拾學習興趣，並增加經歷，審制透過在輔導班的經歷（競賽、活動、專題）來幫助他們準備特殊選才、獨立招生、二階審查，且可以幫助一些在學校找不到歸屬感的孩子在這裡找到一個容身之地，減緩大多數中學生心

理問題的主因，進而達到基隆最有愛城市的目標及提升基隆市的幸福排名。

擬辦：

一、期透由本市開放空間(例：基隆表演藝術中心)進行教學，由學生申請欲開辦課程，並在最後以欲選課之學生填選課志願單，由最後的選課人數進行開班決定(如基隆商工社團設置要點)。同時分為學術領域、才藝領域、基本學科，三大項各別設立，週二至週五授課，週六將該教室設為公共空間給學生申請使用，此項目可以間接解決基隆市社團及學生休閒空間不足的問題，並幫助學生挖掘興趣，增加學生的升學策略(特殊選材、獨立招生.....)，也可以透過基礎學科的班別幫助學生重拾學習的信心，以提升基隆學生的競爭能力，同時以上兩者的成果將也會增加大眾對於基隆市學校的滿意度，間接地增加學生選擇基隆高中職的可能性。

二、以下為建議作為：

- (一) 每學期開學前一月蒐集欲開辦課程申請表及辦理課程博覽會(由學生設攤)。
- (二) 於開學兩週內由學校及市府蒐集課程申請志願單，並統整最後開課班級、人數。

- (三) 課程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四) 需設立保證金額，於課程結束後歸還。
- (五) 課程報名人數統計完成後必須公開。
- (六) 滿 30 人申請即可成班。
- (七) 課程類型須保障每一類型各開一課，如有從缺則不計。

### 委員建議與回應：

【教育處回應】：關於課後輔導班的設立，雖然目前無法現場回應，但在教育處在課程外有做很多的推動，例如與海大合作藍海拾貝計畫、陽明大學合作 ewant 平台數位學習合作平台和政大辦理微課程的合作，市長也正在與博客來談線上教學部分。

【兒少代理委員】：補充，來自個人經驗，相對北北桃，基隆的學校社團豐富性不夠，當初在暖暖高中想創社團，但會因種種因素而被拒絕，因此希望能在校外開課，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基隆在場地的使用上也是相對貧瘠的，學生沒有適當的活動場所。

【民政處處長回應】：關於滑板場(極限運動)，市長已有在找場地，考慮基隆多雨，已請相關局處協助辦理。建議可以與基隆的社區大學結合更多元的課程，從今年(113年)開始，文化中心會有很多 OT 案，應可以找出許多適合兒少使用的空間。

**【社會處處長回應】：**未來青少服務中心的規劃也許能將大家寶

貴的資訊和想法放入進去，直接融入、整合我們現有的資源中。

**決議：**有許多學習管道，要請單位(如教育處)更加推廣，此案需再研  
議，彙整各單位的資料。

###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廢除或縮減本市就近入學獎學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代理)

**說明：**

- 一、本市自民國 96 年 08 月 03 日起增設「基隆市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獎學金實施計畫」，目的於保留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內的人才，提升本市市立高中學生水平，促進市立高中發展。至今民國 112 年，此計畫施行 16 年，本市市立高中分數不增反減，至今仍有三間市立高中為 0 分，至少五年的時間都在辦理續招，校內學生會考入學成績多為 10~15 分這個區段，可見此獎學金並無實質效用。
- 二、回歸獎學金標準，最低頒發條件為會考分數 10 分（含作文 4 級分），而位於 10 分至 20 分這個區間的學生，多無法錄取

台北市的學校，除了基隆市，剩下的選項也只有新北市的偏鄉學校，換個話說，就是這些學生壓根不需要使用這些獎學金吸引，本來就有很大的可能會優先就讀本市學校，毫無疑問的這項獎學金是在浪費本市經費。

**擬辦：**縮減或廢除本項預算，重新分配於其他教育或兒少相關費用。

#### **委員建議與回應：**

**【教育處回應】：**依據不一樣的分數給予不同的金額，鄰近的縣市也有頒發此獎學金，因此如果把此獎學金刪除，會對在地就學不利。第2點關於分數的標準已在111年度修正，要有15-19分以上才有獎學金，111和112年度申請人數皆增加，但發放的獎金已比舊制還要少，此政策對於留住在地學生有一定的幫助。

**【主計處處長回應】：**如果學生申請的金額超過預算，市府是可以超支並決算，在經費的部份會優先考量栽培基隆在地學生。

**【董委員國光】：**此獎金還是有一定的效果，教育處也做了修正，委員提醒很重要，但如果實際的操作還是有功效的話，獎金還是可存在。

**【民政處處長回應】**：因基隆位於雙北的旁邊，加上雙北教育資源優渥，導致基隆學生流失，獎學金補助本身值得討論與修正，在教育處說明後，先朝教育處最新辦法執行。

**【社會處處長回應】**：因不是業務單位，理解還不夠充足，因此很難給予回饋意見，但針對今天的這三案提案，1.對於”目標”皆不清楚，是想要解決什麼問題？2.程序問題，所有提案應該要有哪些程序？需設置一個機制？若要做制度性的變革，都是茲事體大的事，因此提案因事先納入各局處研議，這樣討論會比較快，程序需要再檢討。

**【社會處回應】**：會先接受到兒少委員的提案，幕僚單位疏忽了，只給針對提案有關的局處單位，應該給全部的委員知道。

**決議**：繼續沿用，不用刪除。

## 玖、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應讓兒少委員和兒少代表的座位往前移，相關局處委員們後坐。

提案人：衛生局局長

**決議**：請遵照辦理。

### 【提案二】

**案由：**提案於會前轉知各委員或是會前開工作小組研議，此工作小組能讓提案委員參與，或是於兒權會議討論時，先讓提案委員先說明，讓討論更有效率。

提案人：衛生局局長

**決議：**請遵照辦理。

### 【提案三】

**案由：**會議召開前會有發公文通知，但希望未來在確認召開會議日期時間前，能先跟各委員做日期確認。

提案人：洗代理委員曜庭

**委員建議與回應：**

【邱副市長佩琳】：日期是怎麼決定的呢？

【社會處回應】：會跟委員們確認，但還是要考慮場地的因素決定。

**決議：**下一次列4個時間給委員們選，以最大公約數選出日期，各局處委員若不能出席請派代表。



**【提案四】**

**案由：**下次兒權會，工作事項報告請加入產發處。

**提案人：**邱副市長佩琳

**決議：**請遵照辦理。

**拾、散會：**上午12時